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审〔2024〕222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市兴利来纱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条件变更的公示

晋江市兴利来纱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用地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宗地总面积 18447 平方，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2014459 号）和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2014828 号），该项目用地统筹后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为： $1.5 \leq \text{容积率} \leq 2.2$ ，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40\%$ 。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确需变更规划设计条件的，应向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待规划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论证、公示后方可给予办理方案审查及其他规划手续。近日，晋江市兴利来

纱业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将该规划经济技术变更为：
1.5 < 容积率 < 2.67，30% < 建筑密度 < 54.53%。

2024年8月14日，我局审查技术中心组织召开晋江市兴利来纱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条件变更论证线上征求意见会，经与会部门及专家讨论，同意将该项目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变更为：1.5 < 容积率 < 2.67，30% < 建筑密度 < 54.53%，其余要求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2014459 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晋建规字第 2014828 号）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福建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晋江市兴利来纱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条件变更事宜进行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为 12 个自然日。公告期限内，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备注：进行陈述、申辩的，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提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 27 号。
电子邮件：jjcxghj@sina.com，联系电话：82001556。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日印发
